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短期费率扩展条款(H2024)

注册号: C00001431922024121300633

总则

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各类医疗保险合同及重疾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,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,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保险合同亦无效。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保险合同为准。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,对于保险期限不足一年的保单,保险人按照实际承保天数,按天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。